

# 努力打造人民群众满意的公安队伍

## 我市公安机关五个方面落实市“三会”精神

**本报讯** 近日,市公安局出台意见,要求全市公安机关从五个方面下功夫,抓好中国共产党枣庄市第十六次代表大会、枣庄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枣庄市政协十届一次会议(以下简称市“三会”)精神贯彻落实。

在深入学习领会上下功夫,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把学习贯彻市“三会”精神作为当前重要的政治任务,切实把思想认识统一到市委、市政府的科学判断和决策部署上来,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聚焦“转型升级和文化融合发展”“两大高地”,创新、开放、生态“三个跨越”,现代产业、新型城镇、社会治理、民生保障“四大体系”的发展战略,按照市局“一三五”的总体思路,着力强化“敢于担当、规范规矩、团结协作、争先创优、超前谋划”五种意识,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各项公安工作,更好地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要以“社区民警专职化、深化户籍制度改革、道路交通智能化管理服务、食品快检室建设、消防站装备建设”等内容列入2017年度全市惠民实事为契机,细化措

施,狠抓落实,确保各项惠民实事落地见效。

在深化平安建设上下功夫,着力为全市经济转型升级保驾护航。自觉把公安工作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深入推进“平安枣庄”建设,努力创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聚焦风险防控,强化底线思维,全力做好党的十九大、全国“两会”、省十次党代会以及第九届市运会、第七届全民健身运动会等安保工作。落实常态化的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机制,提升预测预警预防能力。防范打击非法集资、金融诈骗等涉众型、风险型经济犯罪。始终保持高压态势,坚持命案必破、黑毒必除,深入推进打击“盗抢骗”行动。加大对食品药品和环境犯罪打击力度,强力推进立体化、信息化、社会化防控体系建设,完善环东防控圈、三级巡防等长效机制,形成点线面结合、内外联动、立体化防控格局。以道路交通、危化品、消防安全管理为重点,完善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持续开展“大快严”集中行动,严防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加快实施农村公路安全

生命防护工程,拓展智能交通安全系统,加强重点道路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推动落实道路交通事故救助制度。按照布局合理、贴近实战的原则,在全市237个城市居民社区建设微型消防站,进一步提高城市社区自防自救能力。

在深化公安改革上下功夫,着力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优质服务。牢牢把握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围绕枣庄纳入大城市试点、新型城镇化体系和“大新城”建设,以户籍、车驾管、出入境、治安、消防等领域为重点,推进公安“供给侧改革”,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围绕庄里水库、枣木高速东延、枣荷高速、高铁换乘枢纽等重点项目,完善落实市县两级公安机关领导干部联系服务制度,依法严厉打击各类干扰破坏企业生产秩序的违法犯罪,做到“经济发展到哪里,公安工作就服务保障到哪里”。围绕今年“完成3.1万名农业人口落户城镇”的目标,深化户籍制度改革,加快现有户籍管理制度的立改废,全力推进“绿卡”、身份证等系列制度改革,切实提

高常住和户籍人口城镇化率。准确把握人民群众期盼要求,最大限度做好“放管服”工作,简化各类证明、盖章和申请材料等办事手续。深化“美丽窗口”建设,拓展“互联网+公安服务”,持续转变作风、提效能、优服务,让数据多跑腿、让群众少跑路,做实民本警务。

在基层基础设施建设上下功夫,着力为创新社会治理夯实根基。牢牢把握问题导向、补齐短板的攻坚目标,尽快提请市委、市政府以“两办”名义出台《关于加强新形势下公安基层基础工作的意见》,全面推动落实“1+2+N”、“一村一警务助理”社区警务模式,确保年内“一村一警务助理”配备率达到70%以上。持续增加派出所警力,确保年底前派出所增加158名警力,使派出所警力达到到(市)局警力45%,提前两年完成省厅规定的目标任务。加快完善110社会应急联动、矛盾纠纷“公调对接”等机制,进一步为基层理清职责、松绑减负。创新警民联防联治模式,深化系列平安创建活动,提升人防、物防、技防水平,努力创建更多平安社区、平安

村居。加强实战型指挥中心建设,提升综合研判、合成作战、反电信网络诈骗“三个中心”实战效能,加快推动大数据、云计算与公安工作融合创新,拓展数字化管控手段,形成信息主导、多警支撑、精兵作战、联合制胜的新型警务实战模式。深化执法规范化建设,推进受立案制度改革、涉法涉诉改革,完善落实刑事案件“两统一”、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制度,以法治化提升规范警务。

在加强公安机关自身建设上下功夫,努力打造人民群众满意的公安队伍。牢牢把握全面从严治党、全面从严治警这一新常态,把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放在第一位,牢固树立“四个意识”特别是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坚持不懈加强作风建设,正确运用执纪监督“四种形态”,深化警示教育。强化各级领导班子建设,深化“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加快实施全警实战大练兵,多做暖警心、励警志、铸警魂、解警忧的实事,激励广大民警奋发有为。及时向党委、政府报告公安工作,自觉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法律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



近日,滕州交警大队执勤民警巡查时发现,一辆电动车前部悬挂了一副大型车辆的机动车号牌。随后,民警将车辆号牌拆除扣留。(通讯员 王爱华 李志勇 摄)



3月12日上午,峰城城管组织30余名干部职工,来到206国道东侧、坛山街道开元合作社路段开展义务植树活动,共种植各类树木100余棵。(通讯员 赵斌 摄)

### 薛城城管

#### 以督查考核为杠杆撬动工作责任落实

**薛城讯** 年初以来,薛城城市管理局着眼深化督查考核制度,形成了一套以“日查、周报、月比、季考、年评”为主导的督查考核机制,并以该督查考核办法为杠杆,有力推动了城管工作规范化、高效化。

严查队伍,查出了形象。以文明执法、和谐执法为准绳,对队容风纪、履职尽责情况每天进行动态跟踪检查。截至目前,共通报队容着装问题47人次,执法不文明行为16人次。在此基础上制定下发《内部管理规定》,新配发对讲机50部、执法记录仪20部、反光背心200余套,城管形象得到了明显改观,受到当地群众一致好评。

督解结合,督出了亮点。把解决问题作为督查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每周下发一期《督查通报》,每月召开一次阶段工作评比会,“督”、“解”结合使发现的问题得到及时有效解决。第一季度,共拆除各类不规范广告牌72块,违建拆违124起,疏导规范流动摊点31处,打造永福路“严管一条街”4.2公里,有效净化和改善了城市视觉空间。

量化考核,考出了效益。年初制定了《2017年城市管理岗位目标考核细则》,每季度按照千分制、基数法对各分局及大队进行量化考核。把专项任务和日常督查问题整改情况作为考核主要内容,考核结果与评优评先评优挂钩,与年度奖金挂钩,形成了“比、学、赶、超”的工作新局面。

### 台儿庄城管全力防治大气污染

**台儿庄讯** 今年以来,台儿庄区城管局将按照“科学施策、标本兼治、铁腕治理”的原则,加大对渣土运输、餐饮油烟等领域的执法力度,坚决打赢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持久战。

提前行动,科学施策。各中队全面排查辖区内的餐饮业户和露天烧烤、大排档,并进行登记在册,做到底子清、情况明。在排查摸底的同时,发放一封信等宣传材料,引导餐饮业户文明经营,也为事中监管、事后处罚提供依据,做到“先礼后兵”;随着天气转暖,城区内的建筑工地即将全面复工,迅速联合交通、公安、住建等部门,对建筑工地进行全面排查,督促建筑工地按时、按路线、按地点处理渣土。

疏堵结合,标本兼治。各中队加大巡查,做到冒头就清,将主城区内露天烧烤、大排档疏导至城乡结合部,批发城美食一条街。同时,对于排



近日,山亭公安分局组织民警深入广场、商店等人员密集场所,通过发放宣传资料、摆放宣传展板、接受群众咨询等方式,向群众宣传电信诈骗常见类型,讲解防范电信诈骗知识,提高群众的安全防范意识。(通讯员 张雷 赵月雷 摄)

### 坛山派出所开展物流快递业检查

**峰城讯** 为进一步做好物流快递业治安管理工作,切实加强危险物品安全监管,严防不法分子利用物流快递渠道非法运输禁寄物品、违禁物品和危险物品,坛山派出所对辖区物流快递业开展安全检查。

检查中,民警对辖区物流快递业的登记台账进行了认真检查,要求负责人加强物流快递的管理,对



3月14日,市中区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种法亮(左二)到所帮包的企业调研,详细了解企业生产经营状况,帮助企业排忧解难,做好企业法律维权的服务。(通讯员 种法亮 摄)



今年以来,薛城法院认真落实院领导带头办案制度,该院领导示范审理了部分案件。3月10日,该院党组书记、院长王介清带头担任审判长,公开开庭审理了一起买卖合同纠纷案。(通讯员 陈平 袁贺 摄)

### 吴林派出所开展加油站安全检查

**峰城讯** 为切实加强辖区加油站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构建良好的安全环境,防止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近日,吴林派出所结合辖区实际,组织警力对辖区加油站开展安全检查活动。

民警首先检查了加油站散装汽油销售登记台账,落实机动车辆油箱现场加油、摩托车专人监督现场加油,不得通过其他容器向个人零售汽油

## 峰城法院司法查控系统让老赖无处可藏

**峰城讯** 近日,年近七旬的村民王老太终于全数拿到了交通事故赔偿款18000元。听着王老太感激的话语,执行法官张坤也心生感慨,“这18000元可是无固定收入来源的王老太的医疗费和护理费,可全数拿到这些钱,一半功劳要归功于‘执行司法查控系统’”。这是枣庄市峰城区人民法院运用执行司法查控平台彻底执结疑难案件的例子。

据了解,本案被执行人邵某驾驶两轮摩托车与同向行驶的王老太发生交通事故,致原告受伤、车辆损坏,经认定邵某承担事故全部责任,峰城法院判决被告邵某赔偿原告王老太各项损失18000余元。官司虽然打赢了,可王老太的赔偿款却没有拿到,被执行人邵某以各种理由拒不履行判决。这种情况下,执行法官通过“执行司法查控系统”申请查询被执行人的银行存款,该系统反馈被执行人邵某在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存款8300元,执行法官第一时间来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将被执行人的存款全额扣划。这下自以为是的邵某才傻了,在强大的司法威慑面前,邵某才交了剩余的10000余元赔偿款,因为他明白,自己再怎么藏也藏不过执行法官的查控系统。

近年来,峰城法院在上级法院有力指导下,重点突出执行工作的强制性,充分运用“总对总”、“点对点”查控系统,实现实时查询被执行人银行存



近日,峰城交警大队开展集中整治统一行动,在206国道、坛山路、枣庄线等重点路段严查车辆超员、涉牌涉证、超速行驶、疲劳驾驶、违法停车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通讯员 吴成亚 孙玉珠 摄)

## 市中级人民法院:食品存在安全隐患消费者可主张十倍赔偿

**本报讯** 日前,笔者从市中级人民法院了解到,该院近日审结的在一起消费合同纠纷案中,消费者时某在我市某知名大型商场消费时,发现所购大米系“三无”产品,遂起诉到法院,要求赔偿。最后法院判决该商场赔偿消费者十倍价款。

2015年2月14日,原告在我市某商场购买美食客大米,价值8070元。因发现所购大米系无配料、无营养成分表、无生产许可证,遂向市中区食药监局投诉。食药监局认定,该商场在经营美食客大米时,未建立并遵守查验记录制度、出厂检验记录制度;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

时某又向市中区法院起诉该商场,要求判令某商场退回被8070元货款,赔偿80700元。一审法院经审理认为,原告在被告处购买商品并支付货款,被告向其交付商品并开具发票。能够认定原告、被告之间形成买卖合同关系,该买卖合同关系合法有效,应受法律保护。涉诉大米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违反了食品安全法的规定,消费者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故原告关于退还货款并支付价款10倍赔偿金的诉讼请求,予以支持,二审法院维持了一审判决。

据审理此案的单伟法官介绍,该案的争议焦点为:某商场是否应当向时某退还涉案货款并赔偿十倍货款损失。据介绍,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能够证明某商场存在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行为,同时,某商场

对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行为是明知的。根据《食品安全法》时某要求某商场退还货款并支付十倍货款损失的赔偿金具有事实和法律依据,销售者是否因涉案食品受到行政处罚并不影响对被上诉人的民事赔偿。

据介绍,消费者维权买卖合同纠纷案件最常见的主要有两种情形,一类是消费者认为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依据《食品安全法》,消费者可主张十倍索赔;另一类是消费者认为商家构成欺诈,依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可主张三倍索赔。

法官提醒广大消费者在日常消费过程中,应当认真检查产品的包装、合格证、防伪标识等,切勿贪图低价,损害自身利益。同时,在购买时应注意索要发票或者收据等证据,以便在维权时能够提供有力的证据来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如发现假冒伪劣商品,应及时向有关执法部门、公安机关举报,配合有关机关做好调查取证工作,共同打击犯罪。(通讯员 田始峰 魏大为)